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2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021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DC0600164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0 月 7 日 14 時 37

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8 日 DC060016405 號裁處書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

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依訴願書記載：「一、本人接貴處罰單
.....紅單是 107 年 10 月 7 日 14 時 37 分，於○○公園違規停車，機車號 xxx-xxx.....
五
、.....請便民撤銷罰單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8 日 DC060016405 號裁處

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
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
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
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
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
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
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
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
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項次 | 3 | 11 |
| 違反規定 | 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 | 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17 條 | 第 17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 | 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|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|
| | 處分 | 處分 |
| |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|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|
| 備註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 | 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 |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騎機車回家的路上，車子熄火，故一路牽車往前走，實在太累了無法牽到家，剛好看到民房前有空地可停車，不知那空地是○○公園，就停在那邊，經聯絡朋友判斷可能是沒油了，就坐計程車去加油站，用寶特瓶加了汽油後，再搭計程車回停車處，就看到罰單，倒入汽油就騎走了，時間很短暫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，於107年10月7日14時37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

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機車路上熄火，無法牽回家，看到有空地可停車，不知空地是○○公園，只停很短暫時間，去加油站買汽油加入機車就騎走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09936352000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停放車輛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查訴願人停車處附近即有禁止停車之告示牌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停車地點是○○公園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